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有效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管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成本、资金、采购、对外投资、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制度和程序，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

风控监察部对法人治理、廉洁文化建设、信息安全、内部控制、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进行会计基础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

力。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截至2025年6月末董事会下设风控监察部，由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各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执行与落实，提高运作效率，审查企业内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在内控责任方面明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内控负责人，落实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各部门的内控责任，在总部统一的管理框架下，自我能动地制定内控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风控监察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及完善等日常工作。总部财务通过统一的系统平台、规范的业务流程、标准的作业程序，促进集团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的提升，为集团经营及管控提供有力支撑。

3、内部审计

风控监察部负责内部监察及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和《投诉举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开展公司治理、风险评估、综合审计、专项审计、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集团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人力资源部定期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职业道德风险防范体系，公司设立了举报职务舞弊的专用邮箱、电话、微信，收集各类举报信息，利用公司官网、企业OA系统、斯坦德学院宣传廉洁政策，预防和发现职务舞弊。公司制定了《斯坦德集团员工手册》、《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和《员工与合作伙伴商务往来行为守则》等相关制度，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通过集团内部系统在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范围内全员通告。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提供多元化的检测研发服务，为品质生活创享信任”的使命、“成为国际一流的检测研发机构”的愿景，专注诚信的质量、专业的技术能力，向客户提供公正、可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充分尊重人才，追求开放透明的体制和公平的回报，积极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推动公司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各方面，实现共生共赢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四）控制活动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要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集团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通过鑫资产系统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编制年度预算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运营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通过《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集团绩效面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销售、成本、资金、采购、对外投资、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销售

2025年1-6月，公司持续深化销售管理各方面业务的管控措施。公司通过《销售岗位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全员营销制度》、《集团大客户服务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控制度对于客户开发、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加强了对分、子公司深化销售管理方面检查的执行力度，进一步有效的规范了销售行为。

(2) 成本

公司财务部负责成本相关流程的管控。目前已制定包括《斯坦德成本核算制度》等在内的成本管理制度，不断推动成本适配，实施成本管理，严格管控成本。财务部通过定期的成本清查、成本核对工作，保障动态成本数据准确性，通过开展成本检查等工作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成本信息反映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

（3）资金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由总部财务部统一管理。目前公司已制定包括《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账户开（销）户及理财购买财务管理规范》等在内的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与控制，从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银行账户开销户均需由总部财务审批确认；所有对外融资也由总部统一安排，经各级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同时，总部财务通过定期编制月度动态资金计划、年度资金计划以加强资金管理的计划，及时调整资金安排。

（4）采购

公司采购管理部物料采购科负责生产性物资采购业务的管理控制，制定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委外分包商管理规范》在内的生产性物资、检测外包等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部工程采购科负责工程采购业务的管理控制，制定《集团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在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工程项目等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采购作业。为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要求供应商签订《诚信阳光公约》；每一次采购均严格进行资质审核、技术和价格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质量、服务和性价比的合理性；进一步完善集中采购机制，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扩大集中采购的范围，最大限度发挥采购规模优势，实现规模效益。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均使用金蝶SCM系统进行采购业务和供应商管理，将售后服务与供应商评估、分级挂钩，并在公司内部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

（5）对外投资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管控投资业务，目前已制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做充分的尽职调查，重点考虑

价格的合理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严格评估项目收益的可行性，通过严格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对新项目投资实施全程监控，确保新项目获取安全、合法、审慎、有效。集团总部把握投资战略和原则，统筹资源配置及风险管理，主导投资决策，所决策新项目经总部相关专业部门联合评审后，根据项目的投资金额报由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质量管理

为了使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持续有效运行，确保检测结果质量，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一系列专业检测执行规范等程序和制度。且公司每年进行1次内部质量交叉内审、专项审核。通过内部质量审核及时发现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内部质量审核是查明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CMA《强制性资质认定》、CNAS《实验室认可及国际互认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以及质量体系是否有效的实施和保持。此外CMA《强制性资质认定》和CNAS《实验室认可及国际互认机制》评价委员会每年会不定期的进行飞行检查来评价公司质量体系，形成外部质量控制。

（7）研究与开发

公司围绕检测技术迭代、新型检测方法研发建立全流程内控体系，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覆盖研发项目立项、执行、验收、成果转化全环节。立项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论证、市场需求评估及预算审批三重审核，确保研发方向契合业务战略；执行阶段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定期开展进度复盘与成本管控，关键实验数据留存完整可追溯；验收环节组建跨部门评审组，从技术指标、应用价值等维度进行合规性验证；成果转化阶段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机制，同步建立研发与实验室的技术对接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生重大研发项目偏离、核心技术泄露或研发资产流失情况，为技术创新提供稳定保障。

（8）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构建了总部，事业群/事业部，分、子公司的多层次架构体系。在多层次架构体系下，总部对本部和分、子公司的授权和职责划分坚持职责分

离原则，并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等手段，检查、监督公司各层级职责的有效履行。

1) 公司对分、子公司的设立、转让、注销等业务实施控制。

公司制定了包括《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实现信息化管理，规范各项股权变更业务的控制流程。对于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分、子公司设立，对外转让股权，分、子公司注销清算等业务，除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外，还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加以实施。

2) 财务核算管理方面

各分、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总部财务制定了包括《斯坦德集团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斯坦德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招待费管理办法》、《斯坦德成本核算制度》、《集团内包单管理说明》、《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须按照总部财务要求报送各项财务报表与管理报表，总部财务每年组织对各分、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检查，保障集团的会计政策和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

3)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

集团总部对分、子公司实施“统一管控、分级执行”模式：经营战略管理、市场与品牌管理、创新与研发、投资管理等核心经营方向由总部统筹规划，确保集团战略高效落地；财务管理领域实行集团财务部统一核算，实现资金与账务的集中管控；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资质管理等关键运营环节亦由总部统一标准、统一调度。该体系有效规范分、子公司经营行为，保障集团经营导向全面贯彻，维护集团整体运营的协同性与合规性。

（9）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相关交易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斯坦德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会和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10）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内部相关负责人及其外部使用者及时报送财务报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财务报告使用者同时、同质、公平地获取财务报告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和完整。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包括《斯坦德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建设流程管理规范》、《集团数据保密管理规范》等在内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传递活动。公司致力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方针、策略和制度，以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信息流程、整合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

数字智能部作为信息化工作的执行及管理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系统、业务运营系统和办公管理系统的规划、开发与管理，组织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在全公司范围内提供信息系统共享服务。

在与客户、员工关系和合作伙伴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对客户，公司设立了覆盖总部、事业群/事业部及网络方式的多种投诉沟通渠道，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对员工公司设立多条内部沟通渠道，保证沟通顺畅有效；对合作伙伴，公司倡导合作共生共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统一要求签订《诚信阳光公约》、《廉洁自律承诺书》，表明公司价值观和对员工的廉洁要求，明确举报渠道。各分、子公司主动向合作伙伴发出廉洁提示，维护与合作伙伴的健康商业合作关系。

（六）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总部，事业群/事业部，分、子公司多层次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常规审计、专项调查以及聘请第三方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各业

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有利于提高内控工作质量。公司设立专门负责受理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与舞弊行为的风控监察部，并对外公示，提供多种举报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实行查实有奖及举报人信息保密政策。风控监察部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开展专项调查，发挥监督作用，通过现场走访、员工约谈等方式，共同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提高。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1-6月公司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经评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前期发现的个别下属机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后续将加强新增下属机构、并购及控制子公司公司治理、合规和风控等方面的培训和宣导，并对风险较高的下属单位进行现场审计。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督导各分、子公司强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起相应的风险

管理程序；

（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咨询作用，整合公司内外资源，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及服务职能，切实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股东权益；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时评估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强化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管控；

（四）大力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以及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以及增强的公司的凝聚力。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